僱員和自僱人士

供款扣稅簡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

除了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下獲得豁免的人士外，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自僱人士(包括獨資業務東主及合夥業務合夥人)，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為收入之 5%，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如下:

期間	最低入息水平 （元）
2013 年 11 月起	7,100

期間	最高入息水平 （元）	最高供款額 （元）
2014 年 6 月起	30,000	1,500

根據《稅務條例》，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屬准許扣除項目。繳納薪俸稅的僱員和繳納利得稅的自僱人士，在計算應課稅入息或利潤時可扣除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非強制性的額外供款，屬自願性供款。每一個課稅年度最高可獲扣除額為：

課稅年度	最高可獲扣除額 ($)
2019/20 及其後	18,000

僱員

例一　　一般情況

在 2024/25 課稅年度，一名僱員如無其他兼職，一般情況如下：

每月入息	強制性供款〔一年計〕	自願性供款〔一年計〕	計算應課薪俸稅入息時可扣除金額
$10,000	$6,000	–	$6,000
$10,000	$6,000	$3,000	$6,000
$20,000	$12,000	–	$12,000
$30,000	$18,000	–	$18,000

例二　　無固定薪酬

一名無固定收入的僱員在 2024/25 課稅年度的收入合共 500,000 元，但在 2024 年 4 至 6 月的入息少於 5,000 元，該三個月不用供款，其餘月份每月的法定供款額為 $ 1,500。在報稅時他可申索扣除強制性供款 13,500 元。

例三　　兩份薪俸及兩筆供款

一名僱員任職兩間公司，每月收取甲公司薪金 30,000 元，乙公司薪金 20,000 元。按《強積金條例》，他須分別參加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強積金計劃。雖然在 2024/25 課稅年度內他的強制性供款合共達 30,000 元，但計算薪俸稅應課稅入息時只可扣除 18,000 元。

例四　　兩份薪俸，兼職薪俸少不需供款

一名僱員於 2024/25 課稅年度期間的正職年薪是 180,000 元，強制性供款額為 9,000 元，另外加上自願性供款 6,000 元，全年合共供款 15,000 元。同年他在另一公司兼職收取薪金每月 3,500 元，年薪合共 42,000 元，按《強積金條例》，他不用為此兼職收入供款。於計算薪俸稅時，他的應課稅入息為 222,000 元，可扣除的強制性供款為 9,000 元。

例五　　董事薪酬

一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如果按其僱傭合約收取薪酬，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他可在計算薪俸稅應課稅入息時扣除有關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扣除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的最高扣除額。但假若他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只收取董事袍金，按《強積金條例》他不用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僱人士

例六　　經營單一業務的自僱人士

一名獨資經營業務的人士(東主)在某一課稅年度的利潤為＄1,000,000，於 2024/25 課稅年度期間，他的強制性供款額為 18,000 元。在計算應課利得稅利潤時，他可以扣除 18,000 元的強制性供款。

(附註： 如你是自僱人士，你可以向公積金受託人聲明你的收入，以計算供款額，無須向稅務局索取評稅通知書用以證明。)

例七　　經營多項業務的自僱人士

一名人士擁有三項獨資經營業務，另外也是三項合夥業務的股東。在 2024/25 課稅年度期間，他所有業務盈虧合算的總利潤是 500,000 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他在 2024/25 課稅年度期間的強制性供款額為 18,000 元。在計算利得稅應課稅利潤時，可以扣除 18,000 元。

例八　　配偶受聘為僱員

一名東主在 2024/25 課稅年度的強制性供款為 18,000 元。他的配偶協助經營公司業務並參加強積金計劃。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她的供款為 10,000 元。由於《稅務條例》不容許扣除自僱人士配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此在計算應課利得稅利潤時，這名東主只可獲扣除他自己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元。

例九　　受僱兼自僱人士

一名有薪俸收入而又經營業務(獨資或合夥)的人士，在 2024/25 課稅年度他分別以僱員及自僱人士身分參加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總數逾 18,000 元。他在薪俸稅和利得稅項下一共只可申請扣除 18,000 元。

請參看下表，以瞭解有關情況：－

	入息	強制性 供款	計算應課稅入息 ／利潤時可扣除 的供款額
受僱年薪 獨資業務利潤	$120,000 $100,000	$6,000 $5,000	$6,000 $5,000
受僱年薪 獨資業務利潤	$500,000 $400,000	$18,000 $18,000	$18,000 －
受僱年薪 獨資業務利潤	$120,000 $500,000	$6,000 $18,000	$6,000 $12,000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若你選擇不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參加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豁免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你的供款亦可扣除。扣除的款額有以下的兩項限制：

(a) 你於「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額，但不得超過按《強積金條例》規定計算出來的強制性供款額；以及
(b) 每一個課稅年度最高可獲扣除額為 ：

課稅年度	最高可獲扣除額 ($)
2019/20 及其後	18,000

例十　　單一收入人士

一名僱員於2024/25課稅年度期間收取年薪180,000元，他繼續參加獲豁免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按不同的供款情況可扣除金額如下：－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按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額	計算應課稅入息時可扣除的供款額
$18,000	$9,000	$9,000
$5,400	$9,000	$5,400

例十一　僱員同時參加強積金計劃及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一名僱員的年薪是 120,000 元。他的僱主除了成立強積金計劃外，還保留獲豁免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作為額外保障。他在某一課稅年度同時參加該兩個計劃共供款 11,000 元，包括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6,000元，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自願性供款5,000元。在計算薪俸稅應課稅入息時，他只可獲扣除 6,000 元的強制性供款。

保存證明文件

為準確計算可扣除的供款額起見，納稅人須保存所有由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所發出的有關供款及累算利益的證明文件，包括每年度的總結算表及在轉移計劃時所收到的轉移結算書，以便需要時提交稅務局覆核。

如需更多的資料或協助

你可：

(1) 瀏覽本局網頁，網址是www.ird.gov.hk;或

(2) 致電 187 8022。

Pam 38(c)

(本單張祇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